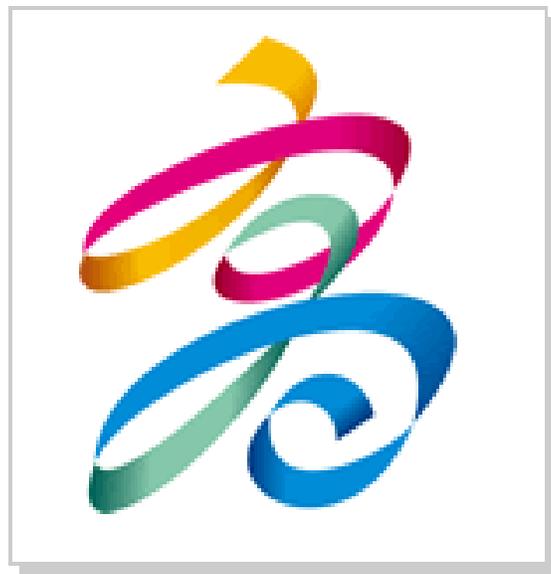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統計專題分析

高雄市近三年公辦職業訓練情形統計分析



撰寫人：會計室 郭信華

102年7月19日

高雄市近三年公辦職業訓練情形統計分析

壹、前言

本市為南部工商服務業重鎮，產業發展所需，對專業技術人力需求種類及數量相當多，目前以服務高雄市民為主的公辦職業訓練機構，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所屬南區職訓中心為主，而本中心透過產訓合作模式，由產業界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招訓聯合面試並由本中心負責訓練規劃及執行以就業為導向的產訓專精訓練課程，直接與企業接軌及提供實習就業機會，創造「勞」「資」「訓」三贏契機。

2010年底縣市合併後，在市府財政量入為出政策下，經歷預算齊一性統刪，如何在有限資源下賡續提供優質訓練課程及就業服務品質，需要重新檢視；本文特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國99至101年度職業訓練計畫執行統計表」、法定預算書及本中心各組室等相關統計資料，對訓練人力及班別、訓練經費單位成本、現有訓練財產設備概況、職前職業訓練班別辦訓情形及訓後滿意度等主題進行分析，俾供相關單位研擬經營管理及資源配置之參據。

貳、綜合分析

一、訓練人力及班別配置

訓練人力區分為行政人員，醫療人員及訓練師三類，其中訓練師分為內聘(含正式及約聘僱)訓練師及外聘訓練師，由表1可知：

- (一)近三年訓練師人數以外聘訓練師人數為最多、正式訓練師次之、約聘僱訓練師最少，應與市府執行人事員額控管政策有關；行政人員 5 人及醫療人員 1 人，遠低於訓練師人數，尚無存在行政人員過多情形。
- (二)101 年度本中心開設 14 班訓練 271 人，較 99 年度開設 15 班訓練 315 人及減少 1 班及 44 人，較 100 年度開設 16 班(含與環保局合作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訓練 362 人減少 2 班及 91 人。
- (三)平均而言，本中心「師生比」在 4~5 人間，一名訓練師教導 4 至 5 名學員。

表 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近三年訓練人力及班別配置概況

單位：班、人

年度	開設訓練班別	訓練人力								開訓人員 b	師生比 b/a
		總計	行政人員	醫療人員	訓練師						
					合計 a	內聘			外聘		
						小計	正式	約聘僱			
99	15	68	5	1	62	9	6	3	53	315	5.08
100	16	79	5	1	73	9	6	3	64	362	5.00
101	14	73	5	1	67	8	5	3	59	271	4.04
102/6	9	70	5	1	64	8	5	3	56	157	2.24

資料來源：自辦職訓組、人事室

二、訓練經費單位成本及現有訓練財產設備概況

(一)訓練經費單位成本概算：訓練經費來源分為公務預算、中央補助及自籌財源三項，由表 2 可知：

1. 全部皆以公預預算來辦理職業訓練，無中央補助或自籌財源，配合市府齊一性預算統刪政策，訓練經費日益減少，至 102 年預算已減至約 1,000 萬元可供辦訓。
2. 訓練計畫經費充分運用，執行率近三年皆達規定九成以上，均達計畫預期成果。
3. 開設 1 班平均需訓練經費 80 萬 9 千元，並使用訓練經費 3 萬 9 千元來訓練 1 名學員。

表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近三年訓練經費執行概況

單位：千元、班、人

年度	開設訓練班別 a	訓練經費				訓練經費支出 c	訓練執行率 d	開訓人數 e	平均每班訓練成本 b/a	平均每人訓練成本 b/e
		總計 b	公務預算	中央補助	自籌財源					
99	15	11,897	11,897	0	0	11,796	99.2%	315	793	38
100	16	12,337	12,337	0	0	12,135	98.4%	362	771	34
101	14	12,096	12,096	0	0	11,779	97.4%	271	864	45
平均	15	12,110	12,110	0	0	11,903	98.3%	316	809	39
102/6	9	10,973	10,973	0	0	-	-	157	-	-

資料來源：會計室(99~102 年法定預算書及決算報告)、自辦職訓組。

註：1.訓練經費係以公務預算(不含預備金)、中央補助及自籌財源三者合計，公務預算以法定預算書「業務計畫-職業訓練(不含分支計畫「全國技檢」及「委外職訓」)」計算。

2. 「-」表示無數值

(二)現有財產設備概況：「財產」係指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動產(含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由表3可知：

1. 102年6月底，公費培訓班現有財產設備計441台，其中179台未達使用年限，262台已超過使用年限可報廢但仍繼續使用，使用年限超過1~10年132台，超過10年已上130台。
2. 現有設備計超過一半(59.4%)為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訓練設備，其中使用年限超過10年已上仍在繼續使用比例29.5%。

表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公費培訓班現有財產設備概況

102年6月

單位：台，%

總計 (比例)	未達使用年限 設備數 (比例)	超過使用年限設備數		
		小計 (比例)	設備使用年限超過 1~10年(含) (比例)	設備使用年限超過 10年以上 (比例)
441	179	262	132	130
(100)	(40.6)	(59.4)	(29.9)	(29.5)

資料來源：行政組、財政局動產保管單位別清冊。

註：「財產」係指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動產。

三、職前職業訓練班別辦訓情形

開設訓練職類有工業類、商業類及家事類等，參考就業市場調查、職業訓練規劃研究計畫或其他縣市辦訓模式等來研擬開設班別，如下表 4 可知：

(一)「開訓人數」99 年度 315 人，100 年度 362 人，101 年度 271 人。

「退訓人數」99 年度 19 人，100 年度 13 人，101 年度 10 人。

「結訓人數」99 年度 296 人，100 年度 349 人，101 年度 261 人。

「就業率」99 年度 61.49%，100 年度 75.93%，101 年度 82.38%。

(二)99 年度開設 15 班，就業率 50%以上計 10 班(66.7%)，除三年制高級精密機械班外，以第 1 梯次電機修護班就業率 75%最高，就業率不到 50%計 5 班(33.3%)，以第 2 梯次電腦實務應用班就業率 35.29%最低，且就業率低於 50%之 5 班中訓練職類屬電腦類及餐飲類即占 4 班。

(三)100 年度開設 16 班，就業率 50%以上計 14 班(87.5%)，除三年制高級精密機械班外，以第 1 梯次食品烘培班就業率 100%最高，就業率不到 50%計 2 班(13.5%)，以第 1 梯次旅館餐飲實務班就業率 37.50%最低，且就業率低於 50%之 2 班中訓練職類屬電腦類及餐飲類即各占 1 班。

(四) 101 年度開設 14 班，就業率 50%以上計 13 班(92.9%)，除三年制高級精密機械班外，以第 2 梯次食品烘培班及美容 SPA 班就業率 100%最高，就業率不到 50%計 1 班(7.1%)，為米麵食創意班就業率 47.06%最低。

表 4 職前職業訓練班別辦訓情形表

單位：小時、人、%

年度	訓練班別名稱	訓練 職類	訓練時 數	預訓人數	開訓人數 a	退訓人數 b	結訓人數 c=a-b	就業人數 d	就業率 f=d/c*100%
99 年 第 1 梯 次	電腦實務應用	電腦	812	20	18	2	16	7	43.75%
	餐飲實務	餐飲	812	20	16	0	16	7	43.75%
	整體造型	美容	812	20	20	1	19	11	57.89%
	汽機車修護	汽車修護	812	20	23	0	23	15	65.22%
	電機修護	電機	812	20	20	0	20	15	75.00%
	水電	水電	812	20	19	0	19	13	68.42%
	食品烘焙	烘焙	812	20	20	5	15	10	66.67%
	高級精密機械(十 一)(三年制)	機械	4872	30	38	1	37	37	100.00%
99 年 第 2 梯 次	電腦實務應用	電腦	812	20	19	2	17	6	35.29%
	旅館餐飲實務	餐飲	812	20	20	1	19	7	36.84%
	美容美髮沙龍	美容、美髮	812	20	19	0	19	13	68.42%
	汽機車修護	汽車修護	812	20	23	3	20	10	50.00%
	電機修護	電機	812	20	20	0	20	11	55.00%
	水電	水電	812	20	21	2	19	8	42.11%
	食品烘焙	烘焙	812	20	19	2	17	12	70.59%
99 年度	合計		16,240	310	315	19	296	182	61.49%
	電腦實務應用	電腦	812	20	18	0	18	8	44.44%
	旅館餐飲實務	餐飲	812	20	16	0	16	6	37.50%
	美容美髮沙龍	美容、美髮	812	20	20	0	20	15	75.00%
	汽機車修護	汽車修護	812	20	20	0	20	17	85.00%

年度	訓練班別名稱	訓練 職類	訓練時 數	預訓人數	開訓人數 a	退訓人數 b	結訓人數 c=a-b	就業人數 d	就業率 f=d/c*100%
100 年 第 1 梯 次	電機修護	電機	812	20	19	0	19	16	84.21%
	水電	水電	812	20	20	0	20	11	55.00%
	食品烘焙	烘焙	812	20	20	0	20	20	100.00%
	高級精密機械(十二)(三年制)	機械	4872	50	49	1	48	48	100.00%
100 年 第 2 梯 次	美容 spa 實務	美容	516	25	23	0	23	20	86.96%
	髮藝造型實務	美髮	516	25	21	2	19	14	73.68%
	旅館餐飲實務	餐飲	516	25	22	6	16	13	81.25%
	食品烘焙	烘焙	516	25	24	1	23	18	78.26%
	電腦實務	電腦	516	20	20	1	19	10	52.63%
	水電	水電	516	25	25	1	24	18	75.00%
	電機控制	電機	516	25	23	1	22	15	68.18%
機車修護	機車	516	25	22	0	22	16	72.73%	
100 年 度	合計		14,684	385	362	13	349	265	75.93%
101 年 第 1 梯 次	木工家具創意維修	木工	960	12	12	0	12	6	50.00%
	美容 spa 實務	美容	452	20	20	0	20	17	85.00%
	美髮設計師養成	美髮	452	20	19	0	19	18	94.74%
	餐廳服務及飲料調製實務	餐飲	452	25	20	0	20	15	75.00%
	食品烘焙	食品	516	20	20	1	19	16	84.21%
	高級精密機械(十三)(三年制)	機械	4872	35	20	0	20	20	100.00%
101 年 第	米麵食創意	餐飲	516	20	21	4	17	8	47.06%
	電機控制	電機	516	20	18	1	17	11	54.71%

年度	訓練班別名稱	訓練 職類	訓練時 數	預訓人數	開訓人數 a	退訓人數 b	結訓人數 c=a-b	就業人數 d	就業率 f=d/c*100%
2 梯 次	美髮設計師養成	美髮	516	20	19	1	18	17	94.44%
	食品烘焙	食品	516	20	22	2	20	20	100%
	室內配線	水電	516	20	20	0	20	13	65%
	汽機車修護	汽車修護	516	20	20	0	20	18	90%
	美容 SPA 實務	美容	516	20	20	1	19	19	100%
	時尚餐飲實務	餐飲	516	20	20	0	20	17	85%
101 年 度	合計		11,832	292	271	10	261	215	82.38%
102 年 第 1 梯 次	高級精密機械(十 四)(三年制)	機械	4872	35	37	7	30	-	-
	米麵食創意	餐飲	684	20	19	2	17	-	-
	電機控制	電機	684	20	20	1	19	-	-
	美髮設計師養成	美髮	684	20	20	2	18	-	-
	食品烘焙	食品	684	20	20	0	20	-	-
	水電裝修實務	水電	684	20	20	1	19	-	-
	汽機車修護	汽車修護	684	20	20	1	19	-	-
	美容 SPA 女子實務	美容	684	20	20	2	18	-	-
	時尚餐飲實務	餐飲	684	20	18	0	18	-	-

資料來源：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執行
統計表」、自辦職訓組

註：「-」表示無數值

四、受訓學員對內聘訓練師滿意度調查

由101年度第1梯次至102年度第1梯次受訓學員對內聘訓練師滿意度調查表資料，如下表5可知：

水電裝修實務班(室內配線班)累計滿意度分數最高17.94分，排名第1，汽機車修護班累計17.59分次之，排名第2，食品烘焙班累計17.31分再次之，排名第3；滿意度排名最末為電機控制班，累計15.97分。

表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受訓學員對內聘訓練師滿意度調查

單位：分、名

梯次	班 別								
	食品烘焙班	電機控制班	電腦實務班	水電裝修實務班 (室內配線班)	汽機車修護班	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髮藝造型班)	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	(時尚餐飲實務班) 旅館餐飲班	米麵食創意班
100年 第1梯次	3.96	3.95	3.74	4.38	4.55	3.92	3.92	4.22	-
100年 第2梯次	4.43	3.64	4.26	4.32	4.26	4.24	3.97	4.52	-
101年 第1梯次	因逢配合市府招商政策，職訓中心由小港搬遷至大寮捷運站，未辦理調查。								
101年 第2梯次	4.32	3.68	停班	4.54	4.08	4.52	4.22	3.94	3.00
102年 第1梯次	4.6	4.7	停班	4.7	4.7	4.5	4.1	3.9	3.23
合計	17.31	15.97	-	17.94	17.59	17.18	16.21	16.58	-
排名	3	7	-	1	2	4	6	5	-

資料來源：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國99至101年度職業訓練計畫執行統計表」、自辦職訓組

註：1. 調查分數等第5分為非常滿意、4分為滿意、3分為尚可、2分為不滿意、1分為非常不滿意。

2. 「-」表示無數值

參、結論與建議

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國 99 至 101 年度職業訓練計畫執行統計表」、法定預算書及本中心各組室等相關資料統計結果，將本分析重點進行歸納結論並提出建議如下：

(一)結論

1. 訓練人力以外聘訓練師為主，行政人員、醫療人力及內聘訓練師皆無增加，並配合市府員額政策列精減 1 位訓練師。
2. 「師生比」在 4~5 人間，平均一位訓練師教導 4~5 名學員。
3. 訓練經費全部依賴公務預算，無中央補助或自行籌措財源，以內部控制角度而言，易受市府財政狀況影響，產生系統性風險。
4. 開設 1 訓練班別平均需經費 80 萬 9 千元；以訓練經費 3 萬 9 千元來訓練 1 名學員。
5. 現有訓練用設備 59.4%為超過使用年限仍在使用的，未達使用年限訓練設備為 40.6%，換言之，每 2 台訓練用設備就有 1.68 台是超過使用年限仍在使用的。
6. 「退訓人數」逐年減少，「訓後就業率」逐年增加。
7. 受訓學員對內聘訓練師累計滿意度分數至目前為止以「水電裝修實務班(室內配線班)」最高，「電機控制班」最低。

(二)建議

1. 針對本中心訓練人力以外聘訓練師為主，建議由現行齊一性每節 400 元「最低」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評估在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聘訓練師資格者認定¹下，支給標準提高，藉以增加民間優秀訓練師進入本中心授課意願，提升外聘訓練師的「質」。
2. 因應市府量入為出的政策，預算規模逐年下降，而本中心又全以公務預算為訓練經費來源，建議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如以中央補助款或自行籌措財源方式開設屬收支對列專班²、適度結合民間或學校(公私立大學)資源及與其他中央機關(如法務部高雄監獄或經濟部南科管理局等)及市府其他局處(如環保局或農業局等)共同合作辦訓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配置以減低系統性風險。
3. 現有訓練用設備 59.4%為超過使用年限仍繼續讓受訓學員使用，此易導致設施機械設備維護費用提高及增加學員因操作老舊設備而受傷的風險，建議提列專案計畫(先期作業)循本市預算編列程序審查，辦理老舊設備的汰換更新，以提供受訓學員優質訓練設備。
4. 受訓學員滿意度調查除針對內聘訓練師外，為獲完整資訊供日後辦訓參考，可評估擴大調查對象至其他訓練人力(如外聘訓練師或行政人員)及擴大調查項目如增加受訓學員對「訓練教學環境」或「訓練設備」的滿意度調查。

¹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聘師資資格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符合助理訓練師資格者支給標準比照教育部講師支給每節 575 元、副訓練師資格者支給標準比照教育部助理教授支給每節 630 元、正訓練師資格者支給標準比照教育部副教授支給每節 685 元，餘符合資格專案簽准最高支給 795 元。

² 「自行籌措財源」如以訂定職訓場域場地租借收費要點之場地租借收入或報名費收入作為財源。

5. 針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審核通知及民國 99 至 101 年度(1 至 6 月份)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成效審核通知事項，內容中提及要求針對就業率欠佳班別注意督促檢討改善及間有自辦職訓學員訓後無就業意願，影響訓練資源運用效能等問題，建議針對審計處審核通知事項對就業率欠佳班別研擬停班或訓後無就業意願學員研議建立賠償機制，並廣續向學員強調本中心公費培訓以訓後就業為主要目的，俾利妥適運用訓練資源。
6. 配合中程施政計畫(102~105 年度)內興辦事項，把握零基預算精神，適時對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妥為檢討，並提列與時俱進之創新計畫(如檢討後自 102 年起停辦現有「技能競賽」分支計畫並提列 103 年其他需求「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計畫」及「產學訓攜手合作訓用合一計畫」)，藉以強化多元職業訓練，提升求職技能，並優化就業市場。

附錄 符號解釋

統計專題分析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示數值不明

(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